

海巡署南部分署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整表

110年度截至第3季止

單位：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 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南部分署	各縣市	退休人員及遺族	退休人員110年度春節慰問金及遺族照護金	1100106	6,000	
2	南部分署	各縣市	退休人員	退休人員110年度端節慰問金	1100525	4,000	
3	南部分署	各縣市	退休人員	退休人員110年度秋節慰問金	1100811	4,000	
		以下空白					

- 註：1.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
 2. 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 3. 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執行情形，則本表以00主管表達；反之，則以00機關列示。
 4. 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